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葉淑芬  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81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774元，及其中99,999元自民國95年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818元，則自95年2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2月24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45,202元【計算式：99,999元×(9+192/365)×20%+99,999元×(10+114/365)×15%=345,20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首揭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01 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8,294元

02 【計算式：101,774元+345,202元+500元+818元=448,29  
03 4元】。

04 三、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  
05 2年度司促字第321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  
06 對原告強制執行，訴訟標的價額亦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  
07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上開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則為債務人即  
08 原告應給付債權人即被告101,774元及上揭利息，並賠償督  
09 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則自95年2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  
10 年12月24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45,202元【計算式同  
11 前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首揭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原  
12 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7,476元【計算  
13 式：101,774元+345,202元+500元=447,476元】。

14 四、綜上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  
15 目的皆在排除被告之債權並阻卻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  
16 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  
17 高者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8,294元，應徵  
18 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19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20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7 書記官 童郁惠